

為你們原來的思維都沒有作調整，就用原來的方式，就用這些答案回覆，所以它不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它有難度、需要花時間，沒有錯，但是是可以克服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局長、同仁加強這個方面的調整，而分階段地對連續假期去處理，這是我今天提案的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部分，去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你逐步去做，看有哪些困難，你說要開口，現在已經不用開口了，尤其是這些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都會驗票，列車長絕對驗票，我每天坐，他絕對驗票，這是他本來就會做的，所以他一看是不是花東人、是不是 U、V 開頭，你可以要求他拿戶口名簿、拿身分證，他願意的，只要是我們花東的民眾都願意配合，這是為了他基本的權利，你不要擔心要帶身分證會造成擾民，他願意的，我們願意！何況坐飛機本來就要啊！連到大陸坐高鐵都要，在臺灣就可以訂了，科技已經到這種地步了，所以這部分也不是困難的，你不用說要設開口或怎樣，不必！尤其是連續假期，所以你可以分階段。第二個，針對長期的部分，你要思考怎麼去克服，何況現在是第四代的系統，第一年就先完成臺北到花蓮、臺東的部分，這個可以克服，電腦是很靈活的，就看你們的程式怎麼訂。局長，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在做定期化的過程裡面，確實對花東有比較長時間的了解，而且在臺鐵來講，花東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服務的對象，這點請委員放心，一定會把它當做是重中之重。

第二個是關於「U」、「V」這件事情，就是花東的部分，現在我們在做法上其實跟委員沒有悖離，也就是說，這件事情現在是由地方政府——花蓮跟臺東縣政府在做……

鄭委員天財：周局長，這個部分我們有交換過意見了。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就請你好好地再跟同仁去討論。

現在要請問觀光局局長。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剛才有一個提案，你的同仁也找我交換過意見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很清楚地規定原住民族有狩獵的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也明文規定原住民可以持有自製的魚槍做為生活工具之用，而且沒有刑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發展觀光條例」沒有規定不能持魚槍，也沒有規定不能獵捕或射魚，都沒有規定。現在問題出在「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其第十七條增加了法律沒有授權的規定「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這是「發展觀光條例」所沒有授權的，何況其他的法令指出原住民有這樣的權利。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指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就要依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這不僅僅逾越了母法，也違反其他相關的法令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這部分請盡快修正，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處理剛才保留的臨時提案第 14 案。

案由部分內容改為「本院陳雪生委員等人，為造就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特提出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加一個「得」字；說明三修正為「本席提出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 AB 類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請交通部觀光局 1 個月內照提案內容研議修正相關配套，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觀光外匯成長。」

部長，這樣好嗎？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尊重委員提案，但考慮到縮短的期間，這個部分照這樣去做，我想我們沒有問題，但如果按照原來的情况，還要不要這樣子做，可能要思考一下，畢竟要考慮到……

主席：你們先這樣做，到時候再研究吧！現在真的罵聲連連，部長，你看看外面有哪一家沒有開單的？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了解，但就是說……

主席：局長要說明嗎？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想大概不必啦！就請局長這邊妥慎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還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研議一下？因為這個案子說實在是有一段歷史背景，我們在 1 個月內評估以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讓他們去研議一下。

主席：好啦！先這樣子做，好不好？我等一下還要質詢這個事情。決議如下：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謝局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開了兩個多小時的會，對於為期兩個禮拜的臺灣燈會，都還沒有感謝你們的辛苦，首先也代表桃園市民以及參加過臺灣燈會的朋友們表達對交通部同仁的敬意。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桃園市辦得很成功，憑良心講。

鄭委員運鵬：我想跟部長、局長請教，這次的燈會，媒體上所報導的參觀人數大概超過 2,000 萬，記得去年在臺中辦理燈會的時候也有 1,300 萬人次，屢創新高，這是值得鼓勵的現象，對於桃園來說，也是地方政府跟觀光局、部裡面很好的結合。一方面值得欣慰，一方面我也相信對之後舉辦的臺灣燈會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在燈會剛開始要舉辦的時候，對於觀光局跟桃園市政府去年在臺中舉辦所達到 1,300 萬人次的高門檻，觀光局跟桃園市政府認為這是很大的一個目標，沒想到成長了四成，達到 2,000 多萬。在這一點上面，我反而是比較擔心一件事情，很顯然，如果照這樣的成長率，明年的人數應該會突破臺灣的總人口數！

請教部長，我們是如何統計人次？是不是它反而會造成未來主辦縣市跟觀光局的壓力？

陳部長建宇：請觀光局先回覆，有需要我再補充。

鄭委員運鵬：好，沒問題。